

訴 願 人 張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731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4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

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731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0 年 4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第 2 款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

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不了解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天數累計未達 183 天，即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之規定。82 年在美國作心臟換瓣膜手術，至今 18 年，每天服用藥物，但體能目前仍適合旅遊，想來日已不多，請求恢復原補助。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

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經查，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自 99 年 4 月 16 日出境至 99 年 8 月 6 日入境，共計 112 天、自 100 年 1 月 5 日出境至 10

0 年 4 月 29 日入境，共計 114 天，故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共出境 2 次

，合計 198 天，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0 年 4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

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了解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天數累計未達 183 天，即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之規定乙節。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所定補助資格設有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0 年 4 月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上開規定而不受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